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年1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10035796300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○○公司)以民國(下同)100 年11月7日變更登記申請書,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公司變更登記,該申請書附件之○○公司100年10月31日資產負債表載明該公司負債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8億1,874萬5,560元,資產總額為1億1,990萬5,292元,涉有

公司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,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,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4111800 號函通知〇〇公司於文到 30 日內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

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。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送達,○○公司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,將待銀行債務全部還清後再行

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逾期未為處理,違反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,爰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,以101年1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10035796300號函通知○○公司董事長即訴願人

,處訴願人 2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1年1月6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1年1月31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,3月15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經濟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11 條規定:「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,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 會報告。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,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,董事 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代表公司之董事,違反前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282 條規定:「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,因財務困難、暫停營 業或有停業之虞,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,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,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 府商業管理處(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),以該處名義執行之.....(二)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○公司於原處分機關裁罰前已召開臨時股東會,因該公司尚有對 銀行之負債未清償,亦無任何收入可增資,待該公司與銀行結清債務後將會適時處理。
- 三、查○○公司負債總額為 8 億 1,874 萬 5,560 元,資產總額為 1 億 1,990 萬 5,292 元,其公司資

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,且有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,有○○公司資產 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待〇〇公司與銀行結清債務後將會適時處理云云。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項、第 3項規定:「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,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,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」「代表公司之董事,違反前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訴願人既違反上開規定,依法自應受罰,與〇〇公司是否積欠或清償債權銀行債務無涉。是訴願主張,不足採憑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〇〇公司董事長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